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03號

聲請人 廣懋紡織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輝

代理人 邱奕賢 律師

陳嘉樂 律師

被告 陳炳豪

洪幸瑜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77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09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一)民國112年5月30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之修正理由二指出：「就原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修正第一項，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三則指出：「准許提起自訴」

01 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
02 機制，其審查結果可能使聲請人得就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
03 訴處分之案件，對相對人另行提起自訴。為利法院為妥適之
04 決定，並保障相對人之權益，法院為准駁裁定前認有必要
05 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相對人或辯護人以言詞
06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經法院給予機會而仍未陳述意見
07 者，法院自得逕為裁定，爰增訂第三項。至判斷個案中有無
08 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時，法院宜審酌相關聲請是否顯屬
09 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聲請人未於告訴乃論之
10 罪之告訴期間內合法提起告訴或已撤回告訴、逾法定期間或
11 未先經再議而為聲請、檢察官以相對人死亡等程序上明確事
12 由依法為不起訴處分、聲請意旨縱屬真實亦與犯罪構成要件
13 或罪責之成立無關等情形）、有無事實上之窒礙（例如相對
14 人由於重病、昏迷等原因，已無法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等
15 情形）、對於維護公平正義或正當法律程序有無助益、司法
16 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

17 (二)按「准許提起自訴之規定，本質上屬於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
18 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從而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
19 之選擇權（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第1點、第258條
20 之3修正理由第3點參照）。準此，法院是否准許聲請人提起
21 自訴，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是否正
22 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倘若檢察官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23 確實存在偵查上之不完備（比如聲請人所指摘不利相對人事
24 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者偵查作為已完備，但
25 另有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瑕疵（比如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
26 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均應給予聲請人
27 決定是否另行提起自訴之機會，如此始與制度目的相符」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聲自字第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29 。

30 (三)原不起訴處分未具體審酌本案全部事實、就不利相對人之事
31 證未詳為調查斟酌，駁回再議處分亦未究明，沿用原不起訴

01 處分見解，遽認相對人二人俱無主觀上不法所有意圖之侵占
02 及背信犯意，確有存在偵查上之不完備，認事用法亦有違背
03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等違誤，茲析述如下：

04 1.相對人洪幸瑜已於偵查程序中自認其有挪用聲請人公司款
05 項之犯行，詎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均認定相對人
06 洪幸瑜、陳炳豪二人俱無侵占及背信等主觀犯罪意圖，顯
07 有認事用法之疏失及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之違誤：

08 (1)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侵占行為完畢時犯罪即已成
09 立，縱令事後將侵占之物返還或被審人允予借用，仍不
10 影響已成立之犯罪。」(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345
11 號、82年度台上字第5585號、82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刑
12 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相對人洪幸瑜長期利用其擔任聲請人公司會計之
14 身分，把持聲請人公司及其負責人陳炳輝個人帳戶之使
15 用權限，自110年間起，未經聲請人同意及授權，長期
16 陸續透過語音、網銀轉帳之方式私自侵吞聲請人公司及
17 陳炳輝個人帳戶款項，甚至相對人陳炳豪於110年12月3
18 1日自聲請人公司退股後，竟仍擅自挪用陳炳輝個人帳
19 戶款項，致聲請人公司及陳炳輝受有可用資金之損害。

20 (3)再查，相對人洪幸瑜、陳炳豪二人基於業務侵占及背信
21 等之犯意聯絡，由相對人洪幸瑜於原不起訴處分之附表
22 一至四所示日期，擅自從聲請人、陳炳輝土地銀行等二
23 帳戶轉帳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金額至相對人洪幸瑜及陳炳
24 豪、廣駿公司土地銀行等三帳戶（見原不起訴處分第3
25 頁第26行至第4頁第2行），而就其中附表一款項部分，
26 相對人二人擅自挪用該等款項作為其子女就學資金證明
27 之用，上情均經相對人洪幸瑜於偵查程序自承不諱（見
28 原不起訴處分第4頁第3-6行、第11-14行）。相對人二
29 人所為係將公司款項挪為個人私自用途，顯與聲請人公
30 司之營運無關，相對人二人於擅自挪用聲請人款項時即
31 已成立犯罪，縱嗣後有匯回款項等情，仍不影響已成立

01 之犯罪，基上，相對人二人主觀上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侵
02 占及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為損害本人利益之背信
03 等不法意圖甚明。

04 (4)詎原不起訴處分未遑詳加調查審究，僅輕信相對人洪幸
05 瑜所辯，附表一款項係轉作子女就學之資金證明，嗣
06 後隨即轉回云云，竟未詳查刑法侵占罪係即成犯，遽認
07 相對人二人無不法所有意圖及業務侵占、背信之犯意，
08 所為認事用法已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相
09 悖。駁回再議處分猶維持上開見解，採信相對人洪幸瑜
10 前揭所辯，以推論與擬制方法臆斷相對人二人主觀上無
11 不法所有意圖之侵占及背信犯意，同有違反上開法則之
12 違誤而無可維持。

13 2.原不起訴處分針對聲請人所指摘相對人陳炳豪退股後拒不
14 歸還聲請人公司之存摺及印鑑、逕自陳炳輝帳戶中轉出新
15 臺幣380萬元鉅款等不利相對人之事證未詳為調查斟酌，
16 尚嫌速斷而有偵查不完備之瑕疵：

17 (1)相對人陳炳豪於110年12月31日自聲請人公司退股，竟
18 拒不歸還聲請人公司之存摺及印鑑，為維持公司正常營
19 運、避免聲請人公司及陳炳輝財產隨時遭相對人二人任
20 意處分、侵占，陳炳輝無奈下方於111年9月19日辦理公
21 司印鑑變更作業，詎相對人洪幸瑜竟持續利用其擔任告
22 訴人公司會計之身分，分別於111年9月29日擅自從陳炳
23 輝之土地銀行帳戶語音轉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8
24 0萬元、111年9月30日語音轉帳200萬元至陳炳豪土地銀
25 行帳戶（見原不起訴處分附表四編號7、8、9），相對人
26 洪幸瑜甚至111年10月3日傳送簡訊予陳炳輝，內容提及
27 「你都很開心在慶祝齣 你有去查餘額嗎 剩下20萬可能
28 付薪水都不夠 早說過 只要你敢擅自變更 就什麼都沒
29 有了」、「現在既然你膽敢去變更 那就會是這樣」等
30 語（見偵查中相對人提出之證據資料4-5、4-6之手機截
31 圖畫面），堪認相對人陳炳豪、洪幸瑜係基於報復意

01 圖，逕自挪用原告陳炳輝帳戶內款項。

02 (2)詎駁回再議處分逕認前揭陳炳輝變更印鑑行為，未經相
03 對人二人同意私自辦理，相對人二人為保障其權益，
04 方將原不起訴處分附表四編號7至9所示之款項自陳炳輝
05 帳戶轉帳至相對人陳炳豪帳戶，進而認定相對人二人無
06 不法所有意圖之侵占及背信犯意（見駁回再議處分第7
07 頁第4至8行），如此說理無異於認定相對人二人前揭
08 侵吞款項入己之舉止係屬合法，其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
09 過程實過於草率，認事用法已存有明顯違誤。

10 3.相對人辯稱渠等及其親友借款3240萬多元予聲請人公司，
11 並刻意將還款之款項拆分、層層轉出入以製造金流斷點，
12 意圖混淆金流、阻斷日後追查釐清之可能，然原不起訴處
13 分及取回再議處分未就此等可疑作為詳加調查，實有偵查
14 不完備之缺失：

15 (1)相對人於偵查中主張渠等及其親友借款3240萬多元予聲
16 請人公司、嗣從聲請人公司帳戶轉帳至相對人陳炳豪帳
17 戶用以清償借款云云，惟查，聲請人公司向來營運穩健
18 且財力匪淺，從未有資金不足、營運上有所虧損之情
19 況，自無向相對人二人或其親友借貸資金之必要，且相
20 對人陳炳豪曾向陳炳輝表示聲請人公司如願意給付伊10
21 00萬元，伊即願意退出聲請人公司經營（見原不起訴處
22 分第5頁第5至6行），然1000萬元為鉅額款項，非同小
23 數目，足見聲請人公司之財務狀況良好、無借款需求，
24 是以，相對人二人及其親友共匯款3240萬多元非供聲請
25 人公司營運之用，其真實原因及目的尚待釐清。

26 (2)再查，相對人二人及其親友稱為借款之匯款款項多為鉅
27 額且整數，惟自聲請人公司帳戶匯至相對人陳炳豪土
28 地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均為
29 每個月一至二筆款項（見原不起訴處分附表二），每期
30 還款金額過於畸零，是否為聲請人公司之還款，抑或為
31 相對人陳炳豪之個人利益，自非無疑。況且，本案同一

01 筆還款竟需要層層轉出入，與一般金融匯款實務作法不
02 符，相對人二人刻意製造多筆借款之可疑現象，亦使人
03 匪夷所思。

04 (3)另就000年00月間陳炳輝及相對人陳炳豪約定出賣共有
05 土地（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共兩
06 筆）以償還聲請人公司借款事宜，有永豐上海建築經理
07 （股）有限公司不動產點交暨價金信託履約保證結案單
08 （賣方）可證（見刑事再議聲請狀聲證1），經查，上開
09 款項係110年11月30日分作兩筆款項匯入陳炳輝土地銀
10 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相對人陳炳豪土
11 地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炳輝並將
12 入帳之款項全部用以償還公司借款，有陳炳輝土地銀行
13 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可資佐證（見刑
14 事再議聲請狀聲證2），然相對人陳炳豪並未依約將上開
15 款項用以償還公司借款，反而於110年12月1日轉出230
16 萬至不詳帳戶，更於111年1月27日陸續小額提領現金，
17 合計46萬，有相對人陳炳豪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明細可稽（見刑事再議聲請狀聲證3）
19 ，是相對人二人有意混淆金流並將聲請人公司款項侵吞
20 之犯行，足堪認定。

21 (四)綜上，本案相對人二人犯行斑斑，事證明確，原不起訴處分
22 竟輕縱相對人二人，顯有未洽；而駁回再議處分亦未究明，
23 逕自沿用原不起訴處分見解，未予發回續行偵查，亦有偵查
24 上之不完備，以及認事用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
25 法則等違誤，是聲請人已難期再循檢察體系獲得公平正義，
26 揆諸前揭說明，已足認相對人二人涉有犯罪嫌疑，而達刑事
27 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之起訴門檻，故有向鈞院聲請准許提起
28 自訴之必要，爰懇請鈞院鑒核，惠准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俾
29 符法制暨維護聲請人權益，至感法恩等語。

30 (五)補充：關於相對人洪幸瑜挪用聲請人公司帳戶資金用以偽造
31 不實財力證明之事實部分：

- 01 1.經查，相對人洪幸瑜挪用聲請人公司新臺幣（下同）530
02 萬元款項以充做其子女申請學校所需財力證明之事實，業
03 具相對人洪幸瑜自承不諱，且經本案原承辦檢察官認定屬
04 實，合先敘明。
- 05 2.次查，聲請人廣懋紡織興業有限公司乃屬法人主體，其股
06 東兼法定代表人陳炳輝與股東即相對人陳炳豪、相對人洪
07 幸瑜則為自然人主體，亦即聲請人公司（法人）與陳炳
08 輝、相對人陳炳豪及洪幸瑜（自然人）間，在事實上與法
09 律上均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何況聲請人公司非屬相對
10 人陳炳豪獨資所有、相對人洪幸瑜甚且未具有聲請人公司
11 之股東資格，渠等對於聲請人公司之財產自無據為私人所
12 有或為私人所用之權限。據此，無論基於任何理由，相對
13 人洪幸瑜如未經聲請人公司與法定代表人陳炳輝同意，即
14 將聲請人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挪為私人之用
15 （包含供製作子女申請學校所需之財力證明），縱事後返
16 還予聲請人公司，仍應認其主觀上具有侵害聲請人公司財
17 產法益故意與不法所有之意圖。
- 18 3.再者，相對人洪幸瑜若未挪用聲請人公司帳戶之530萬
19 元，則其勢必另行對外向民間為短期無擔保借貸（依民間
20 借貸之商業習慣至少一個月）並支付無擔保借款之高額利
21 息，然因其不法挪用聲請人公司款項，從而得免除無擔保
22 借款高額利息之支出，此項無擔保高額利息之免除，即屬
23 相對人洪幸瑜因不法挪用聲請人公司款項而獲取之不法利
24 益。
- 25 4.末查，相對人持向其子女陳祐均（英文姓名：CHEN YU JI
26 UN）、陳奕涵（英文姓名：CHEN YI HAN）申請學校之財力
27 證明既係挪用聲請人公司款項而交由銀行所製作，顯證相
28 對人子女並無該財力證明所記載之資力，相對人卻提供予
29 銀行製作內容不實之財力證明文書，再持以向其子女申請
30 之學校為行使，造成該學校誤信其子女具有此財力而為錯
31 誤判斷，準此，相對人所為前揭不法行為，係犯刑法第33

01 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罪嫌至明等語。

03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04 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
05 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
06 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07 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委由告訴代理人邱奕賢律師以被告2人
09 涉犯業務侵占、背信等罪，於112年4月28日向臺灣臺中地方
10 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1日，以113
11 年度偵字第10109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
12 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再議無理由於
13 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772號駁回再議，有臺
1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0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
15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772號處分
16 書附卷可稽。而上開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於113年7月9日送達
17 於聲請人，嗣聲請人於同年月18日委任蔡岱霖律師，並於同
18 日提出理由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復有臺灣高
19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送達證書及聲請人刑事聲請准許提起
20 自訴狀上之本院收件戳章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
21 宗核實無誤；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合於法定程
22 式，合先敘明。

23 四、再議駁回意旨略以：

24 (一)證人陳炳輝於112年12月27日偵查中證稱：「廣懋公司、廣
25 駿公司是我與陳炳豪一起經營的公司，雙方出資各一半，資
26 本是來自我與陳炳豪的共有土地貸款出來的。廣懋公司小
27 章、廣駿公司大章是我保管。廣懋公司的大章、廣駿公司小
28 章都是洪幸瑜保管。要開立公司支票出去，需要我與洪幸瑜
29 同意。而資金動用需要洪幸瑜同意，是因為洪幸瑜配偶是陳
30 炳豪，陳炳豪跟我各自持有兩家公司一半股權。廣懋公司、
31 廣駿公司的資金是有互相支援的情形，一般都是洪幸瑜在處

01 理，洪幸瑜都是用語音轉帳或網銀轉帳，公司資金不足時洪
02 幸瑜會向他人借款，我不清楚資金的運用，也不知道洪幸瑜
03 向他人借款多少供公司使用。陳炳豪、洪幸瑜或其2人的親
04 友確實有匯款3240萬多元至廣懋公司、陳炳輝土地銀行帳
05 戶，這些款項用以支付廣懋公司的各項營運費用，但這些是
06 廣懋公司向陳炳豪、洪幸瑜的借款，並不是我個人向陳炳
07 豪、洪幸瑜的借款。附表三全部、附表四編號1至6部分，我
08 不再爭執，也不提告了。至於附表四編號7至9部分，是我變
09 更公司印鑑之後，被告2人轉出的款項，我仍要提告。另廣
10 懋公司、廣駿公司股東同意書是寫給會計師看的，陳炳豪說
11 他不要做了，問我廣懋公司要不要繼續做，我說我要繼續
12 做，陳炳豪就說他要退出，當時廣懋公司也虧損，會計師說
13 要這樣寫才能退出，我不知道有購買陳炳豪在廣懋公司的股
14 份，陳炳豪也沒有叫我買他的股份，陳炳豪跟我說是要從廣
15 懋公司裸退，後來又說要1000萬元才願意退出廣懋公司，我
16 不同意，所以後來陳炳豪要從廣懋公司退股的事情並沒有談
17 成，但我認為陳炳豪說要裸退，並且於110年12月6日簽署股
18 東同意書，已經退股，陳炳豪拒絕交出公司印鑑，我才去變
19 更公司印鑑。」等語（見原署交查卷二第142-147頁）。是
20 依證人陳炳輝所述，廣懋公司、廣駿公司係由證人陳炳輝與
21 被告陳炳豪共同出資成立經營，2人分別持有公司之大小
22 章，而公司財務及資金的調度運用係由被告洪幸瑜負責，洪
23 幸瑜都是用語音轉帳或網銀轉帳，且公司資金不足時被告洪
24 幸瑜會向他人借款供公司使用，被告2人或其親友確實有匯
25 款3240萬多元至廣懋公司、陳炳輝之系爭土地銀行帳戶供公
26 司使用，後來被告陳炳豪要從廣懋公司退股的事情並沒有談
27 成。足認，附表二部分係被告2人以自己名義向他人借款作
28 為聲請人公司使用，總共匯入聲請人公司及陳炳輝土地銀行
29 等2帳戶共3240萬3047元，之後債權人向被告2人請求返還借
30 款，被告洪幸瑜才自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轉帳至被告陳炳
31 豪土地銀行帳戶，用以清償借款，又被告2人與證人陳炳輝

01 因有經營權糾紛，證人陳炳輝未經被告2人同意，私自將聲
02 請人公司的印鑑章變更，被告2人為了保障其權益，才將附
03 表四編號7至9所示之款項自上述陳炳輝帳戶轉帳至被告陳炳
04 豪帳戶，尚難認其等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之侵占及背信
05 犯意。

06 (二)依卷附告訴代理人陳嘉樂律師112年12月11日刑事陳報二狀
07 二、(五)1.記載：「被告陳炳豪個人帳戶（帳號：0000000000
08 00）轉入陳炳輝個人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之款項
09 （詳見附表三）：就被告提出附件4-5、4-6所稱，被告於11
10 1年7月當面告知陳炳輝，伊購入被告陳炳豪所有聲請人公司
11 股權及聲請人公司資產之價金，若無法一次性支付，應自11
12 1年8月起以分期付款方式，每月支付20萬元予被告，清償前
13 揭價金後，被告洪幸瑜將自動提交其保管之公司大章及銀
14 行存摺等資料，而陳炳輝確已於111年8月8日、111年9月9日
15 分別轉帳20萬元至陳炳豪個人帳戶（附件4所示「2,000,000
16 元」，實屬誤繕，特此更正）。」等語（見同上卷第115-11
17 9頁）顯示，證人陳炳輝僅支付2期40萬元之款項予被告陳炳
18 豪，並未清償收購被告陳炳豪所有廣懋公司股權及資產1000
19 萬元之價金，因此，被告2人拒絕將保管之廣懋公司大章及
20 銀行存摺等資料交給證人陳炳輝，益足認被告2人與證人陳
21 炳輝因有經營權糾紛，證人陳炳輝未經被告2人同意，私自
22 將廣懋公司的印鑑章變更，被告2人為了保障其權益，才將
23 附表四編號7至9所示之款項自上述陳炳輝帳戶轉帳至被告陳
24 炳豪帳戶，被告2人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之侵占及背信
25 犯意。

26 (三)被告2人子女陳祐均（英文姓名：CHEN YU JIUN）、陳奕涵
27 （英文姓名：CHEN YI HAN）為申請國外學校而有做存款證明
28 之需求，分別於110年7月6日及同年8月2日由廣懋公司土地
29 銀行帳戶轉帳230萬及300萬至洪幸瑜土地銀行帳戶，洪幸瑜
30 隨即於當日轉帳至陳祐均及陳奕涵之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31 帳戶，待存款餘額證明書分於110年7月8日及同年8月3日簽

01 發，洪幸瑜分別於110年7月8日、同年7月19日、同年8月3日
02 及同年8月16日從陳炳豪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
03 0號帳戶轉帳50萬、180萬、100萬及200萬，共530萬至陳炳
04 輝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隨即於當日再由
05 陳炳輝土地銀行帳戶轉回至廣懋公司土地銀行帳戶，有洪幸
06 瑜三親等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陳祐均及陳奕
07 涵申請國外學校需做存款證明之相關文件、陳祐均及陳奕涵
08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存摺、臺灣土地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
09 等影本在卷可憑（見交查卷一第139-142、193、303、363
10 頁；交查卷二第89-107、153-154頁）。參以上開證人陳炳
11 輝證述，聲請人公司財務及資金的調度運用係由被告洪幸瑜
12 負責，洪幸瑜都是用語音轉帳或網銀轉帳等情，被告洪幸瑜
13 辯稱：附表一所列這些錢有先轉到伊的小孩陳奕涵等人帳戶
14 做存款證明，之後有再轉回廣懋公司帳戶，也有告知陳炳輝
15 等語，顯堪採信，尚難認被告2人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16 之侵占及背信犯意。

17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9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被告不利事實之認定
20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
21 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
22 其他事實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臺上字
23 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原檢察官依據聲請人提出之證據
24 資料調查結果，不足以認定其指訴之犯罪事實，認為被告等
25 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原檢察官之認事用法，並無不
26 當。

27 (五)又聲請再議意旨其他內容，經核或係對原檢察官已論斷之事
28 項，再次爭執，或為其見解之表述，均不足以變更處分之結
29 果，亦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30 (六)綜上所述，本件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等語。

31 五、本院查：

01 (一)按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
02 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
03 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
04 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25
05 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請
06 准許提起自訴」。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
07 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
08 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
09 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
10 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
11 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
12 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
13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
14 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诉。」此所謂「足認
15 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
16 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
17 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
18 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
19 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
20 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
21 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
22 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
23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
24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
25 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然揆諸前開說明，所謂
26 「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自更應以偵查中曾
27 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
28 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29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

30 (二)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
31 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

01 費寄託；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602
02 條第1項、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占罪以侵占自己持有
03 「他人之物」為要件。寄託物為金錢時，當事人如無特別約
04 定，應推定為消費寄託，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受
05 寄人僅負有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義務，不負
06 返還「原物」之義務（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75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

08 (三)查告訴人所提告之範圍即主張遭侵占之總額，經彙算後，為
09 告訴人刑事陳報二狀附表四所載，合計26,187,763元等情，
10 業據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炳輝及告訴人之代理人陳嘉樂律
11 師於檢察官偵查中，均供陳明確（見112年度交查卷第118、
12 131、144、147頁），而原不起訴處分書業已敘明：「質之
13 證人陳炳輝於本署偵查中結證稱：廣懋公司、廣駿公司是伊
14 與陳炳豪一起經營的公司，雙方出資各一半，資本是來自伊
15 與陳炳豪的共有土地貸款出來的。廣懋公司小章、廣駿公司
16 大章是伊保管。廣懋公司的大章、廣駿公司小章都是洪幸瑜
17 保管。要開立公司支票出去，需要伊與洪幸瑜同意。而資金
18 動用需要洪幸瑜同意，是因為洪幸瑜配偶是陳炳豪，陳炳豪
19 跟伊各自持有兩家公司一半股權。廣懋公司、廣駿公司的資
20 金是有互相支援的情形，一般都是洪幸瑜在處理，這伊不太
21 清楚。陳炳豪跟伊說是要從廣懋公司裸退，後來又說要1000
22 萬元才願意退出廣懋公司，伊不同意，所以後來陳炳豪要從
23 廣懋公司退股的事情並沒有談成。陳炳豪、洪幸瑜或其2人
24 的親友確實有匯款3240萬多元至廣懋公司、陳炳輝土地銀行
25 帳戶，這些款項用以支付廣懋公司的各項營運費用，但這些
26 是廣懋公司向陳炳豪、洪幸瑜的借款，並不是伊個人向陳炳
27 豪、洪幸瑜的借款。附表三全部、附表四編號1至6，伊不再
28 爭執，也不提告了。附表四編號7至9，伊仍要提告等語。足
29 認，被告陳炳豪、洪幸瑜或其2人的親友確實有匯款3240萬
30 多元至廣懋公司、陳炳輝土地銀行帳戶已超過告訴人提告之
31 金額2618萬7763元，且被告陳炳豪、洪幸瑜與告訴代表人陳

01 炳輝因有經營權糾紛，被告陳炳豪、洪幸瑜主觀上認為伊轉
02 帳如附表四編號7至9所示之款項為其等所有之款項，尚難認
03 其等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或侵占、背信之犯意。」等
04 語；再議駁回意旨復重申敘明：「證人陳炳輝於112年12月2
05 7日偵查中證稱：『廣懋公司、廣駿公司是我與陳炳豪一起
06 經營的公司，雙方出資各一半，資本是來自我與陳炳豪的共
07 有土地貸款出來的。廣懋公司小章、廣駿公司大章是我保
08 管。廣懋公司的大章、廣駿公司小章都是洪幸瑜保管。要開
09 立公司支票出去，需要我與洪幸瑜同意。而資金動用需要洪
10 幸瑜同意，是因為洪幸瑜配偶是陳炳豪，陳炳豪跟我各自持
11 有兩家公司一半股權。廣懋公司、廣駿公司的資金是有互相
12 支援的情形，一般都是洪幸瑜在處理，洪幸瑜都是用語音轉
13 帳或網銀轉帳，公司資金不足時洪幸瑜會向他人借款，我不
14 清楚資金的運用，也不知道洪幸瑜向他人借款多少供公司使
15 用。陳炳豪、洪幸瑜或其2人的親友確實有匯款3240萬多元
16 至廣懋公司、陳炳輝土地銀行帳戶，這些款項用以支付廣懋
17 公司的各項營運費用，但這些是廣懋公司向陳炳豪、洪幸瑜
18 的借款，並不是我個人向陳炳豪、洪幸瑜的借款。附表三全
19 部、附表四編號1至6部分，我不再爭執，也不提告了。至於
20 附表四編號7至9部分，是我變更公司印鑑之後，被告2人轉
21 出的款項，我仍要提告。另廣懋公司、廣駿公司股東同意書
22 是寫給會計師看的，陳炳豪說他不要做了，問我廣懋公司要
23 不要繼續做，我說我要繼續做，陳炳豪就說他要退出，當時
24 廣懋公司也虧損，會計師說要這樣寫才能退出，我不知道有
25 購買陳炳豪在廣懋公司的股份，陳炳豪也沒有叫我買他的股
26 份，陳炳豪跟我說是要從廣懋公司裸退，後來又說要1000萬
27 元才願意退出廣懋公司，我不同意，所以後來陳炳豪要從廣
28 懋公司退股的事情並沒有談成，但我認為陳炳豪說要裸退，
29 並且於110年12月6日簽署股東同意書，已經退股，陳炳豪拒
30 絕交出公司印鑑，我才去變更公司印鑑。』等語（見原署交
31 查卷二第142-147頁）。是依證人陳炳輝所述，廣懋公司、

01 廣駿公司係由證人陳炳輝與被告陳炳豪共同出資成立經營，
02 2人分別持有公司之大小章，而公司財務及資金的調度運用
03 係由被告洪幸瑜負責，洪幸瑜都是用語音轉帳或網銀轉帳，
04 且公司資金不足時被告洪幸瑜會向他人借款供公司使用，被
05 告2人或其親友確實有匯款3240萬多元至廣懋公司、陳炳輝
06 之系爭土地銀行帳戶供公司使用，後來被告陳炳豪要從廣懋
07 公司退股的事情並沒有談成。足認，附表二部分係被告2人
08 以自己名義向他人借款作為聲請人公司使用，總共匯入聲請
09 人公司及陳炳輝土地銀行等2帳戶共3240萬3047元，之後債
10 權人向被告2人請求返還借款，被告洪幸瑜才自廣懋公司土
11 地銀行帳戶轉帳至被告陳炳豪土地銀行帳戶，用以清償借
12 款，又被告2人與證人陳炳輝因有經營權糾紛，證人陳炳輝
13 未經被告2人同意，私自將聲請人公司的印鑑章變更，被告2
14 人為了保障其權益，才將附表四編號7至9所示之款項自上述
15 陳炳輝帳戶轉帳至被告陳炳豪帳戶，尚難認其等主觀上有何
16 不法所有意圖之侵占及背信犯意。」等語。

17 (四)足見，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依偵查中之證據資料顯現，至少有
18 3240萬3047元並非告訴人原本所有之資產，而係被告2人以
19 自己名義向他人借款作為告訴人公司使用，是此部分之款項
20 自與該帳戶內之其他現金資產混同，此觀於金融機構對於存
21 戶而言，僅負有給付存入金額同等款項之義務，此即消費寄
22 託之本旨，自不負返還「原物」之義務即可得知；是以，被
23 告等所提領或轉匯如前揭附表四所示之金額，是否能特定為
24 本為告訴人所有之資產？即被告等究有無「以擅自處分自己
25 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
26 逕為所有人」之行為？是否合於刑法上侵占罪之構成要件？
27 初已非無疑義。檢察官復認被告2人認為該等款項為其等所
28 有之款項，尚難認其等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或侵占、背
29 信之犯意，所為之論證俱有偵查中相關證據資料可佐，並詳
30 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自難認有何悖於論理與經驗
31 法則之處。至本件雙方關於經營權糾紛，純屬民事糾葛，應

01 另尋民事途徑解決方為正途。

02 (五)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之處分書，業已就檢
03 察官偵查中之證據資料詳予勾稽論證，未有任何違背法令之
04 處，亦無違反何等經驗或論理法則，聲請人任憑己見，執為
05 不同認定，倘確有新事實新事證自得循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
06 之規定辦理，本件經核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之處分書
07 俱屬有據，故聲請人前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之理由，均不影
08 響駁回再議處置之正確性，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14 法官 陳韋仁
15 法官 傅可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譚系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